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632—2008

GB/T 21632—2008

危险品 喷雾剂泡沫可燃性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of foam flammability for aerosol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品 喷雾剂泡沫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2163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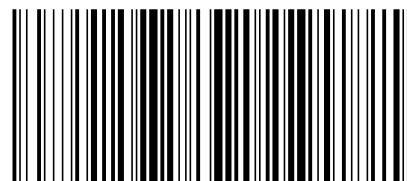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603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632-2008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2 采取一切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吸入有害物质或火灾。

6 试验步骤

- 6.1 本测试应在通风但无气流的环境下进行,温度控制在 $20^{\circ}\text{C}\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控制在 30%~80%。
- 6.2 取 3 个满灌的喷雾剂样品完全浸入在 $20^{\circ}\text{C}\pm 1^{\circ}\text{C}$ 的恒温水槽内 30 min。
- 6.3 将耐火透明玻璃放置于通风的防火的环境中,刻度尺放置在耐火透明玻璃后,并通过支架和夹钳的方式使其保持与耐火透明玻璃紧紧贴在一起且垂直,而且刻度的零点与表面玻璃的基座处于同一水平。
- 6.4 测量该喷雾剂的释放或流出速率,以便该喷雾剂喷射的量可以被更精确的计量。
- 6.5 在测试开始前,喷雾剂样品须喷射大约 1 s,以排除进入吸管中的不均匀物质。
- 6.6 应严格遵守的喷雾剂的使用说明,包括其喷雾剂喷嘴的位置是否可以随意垂直或反转;如果需要摇晃,在测试前立即摇晃。
- 6.7 称量一个喷雾剂,并记录其质量。
- 6.8 根据喷雾剂释放或流出速率及该产品的使用说明,释放大约 5 g 该喷雾剂泡沫在清洁的耐火透明玻璃上,形成一个不超过 25 mm 高度的锥体。
- 6.9 当完成 6.8 步骤后 5 s 内,将火源放于试样底部的边缘,同时开始计时。如有需要,为了更清楚地观察是否燃烧,大约 2 s 后可把火源离开试样边缘。如果试样没有点燃,应将点火源继续放于试样边缘。
- 6.10 如果发生燃烧,记录以下几点:
 - 6.10.1 记录火焰的最大高度(耐火透明玻璃底部以上部分,不包括耐火透明玻璃的厚度)。
 - 6.10.2 火焰持续时间(s)。
 - 6.10.3 重新称喷雾剂的质量,计算释放喷雾剂质量。
- 6.11 每次测试后立即对测试环境进行通风,尽可能排除测试环境中喷雾剂的残留物。
- 6.12 如果不发生燃烧,且所测试样在整个过程中始终保持泡沫或糊状,应按照 6.7 到 6.11 步骤重复进行。(试样保持泡沫或糊状 30 s,1 min,2 min 或 4 min,再将点火源放于试样边缘。)
- 6.13 当发生燃烧时,同一测试喷雾剂重复 6.7 到 6.11 步骤两次或两次以上。
- 6.14 同一批的其余两个喷雾剂试样分别重复 6.4 至 6.13 步骤进行测试。

7 结果判定

- 7.1 试验报告中应包括以下要素:
 - 7.1.1 产品是否点火。
 - 7.1.2 火焰最大高度(cm)。
 - 7.1.3 火焰持续时间(s)。
 - 7.1.4 产品的介绍、内压和排放率。
- 7.2 根据测试结果,计算其火焰高度和燃烧时间的平均值。
- 7.3 根据结果进行评估
 - 7.3.1 极易燃:喷雾剂泡沫在测试中燃烧火焰高度达到 20 cm 或以上且火焰持续时间在 2s 或以上,或燃烧火焰高度达到 4 cm 或以上且火焰持续时间达到 7 s 或以上。
 - 7.3.2 易燃:喷雾剂泡沫在测试中发生燃烧,但并不符合 7.3.1 项。
 - 7.3.3 不燃:喷雾剂泡沫在测试中不发生燃烧。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王晓兵、花晓泉、鲍宗文、池扬武、朱海浪、张君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